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56	18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07	(78)
利息收入		18,433	19,301
股息收入		3,956	2,806
收益總額	3	22,852	22,218

* 僅供識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收入	4	2,656	5,3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774)	12,6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	12,086	(42,10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14(c)	17,678	(9,0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77)	(13,081)
僱員福利開支	6	(6,219)	(6,797)
其他開支	6	(8,823)	(39,9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855	(41,89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899)	3,941
融資成本	6	(2,865)	(2,6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4,970	(111,424)
所得稅開支	7	—	(240)
期內溢利(虧損)		94,970	(111,66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4,978	(434,6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2,805)	(9,93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82	(1,050)
		52,355	(445,670)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	(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2,572	(445,76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7,542	(557,4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982	(111,664)
非控股權益		(12)	—
		<u>94,970</u>	<u>(111,66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554	(557,425)
非控股權益		(12)	—
		<u>147,542</u>	<u>(557,42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1.54</u>	<u>(1.81)</u>
攤薄		<u>1.54</u>	<u>(1.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3,448	13,739
投資物業		80,390	80,390
使用權資產		9,217	10,15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1,409,109	1,471,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44,007	212,2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2,267	144,984
無形資產		14,365	14,366
其他按金		446	418
應收貸款	14	889	3,403
		2,014,138	1,951,1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33,884	770,929
可收回所得稅		990	9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2	—	30,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159,732	149,82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3,804	32,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14	282,373
		1,313,724	1,266,6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5,414	120,972
租賃負債		9,410	6,778
應付所得稅		862	862
計息借貸	17	48,289	49,271
		143,975	177,883
流動資產淨值		1,169,749	1,088,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3,887	3,039,9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0	3,746
資產淨值		3,183,697	3,036,1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9,162	309,162
儲備		2,870,410	2,722,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9,572	3,032,018
非控股權益		4,125	4,137
權益總額		3,183,697	3,036,1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企業融資 顧問、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56	–	–	35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的收益淨額	–	107	–	107
利息收入	3,957	1,405	13,071	18,433
股息收入	61	3,895	–	3,956
	<u>4,374</u>	<u>5,407</u>	<u>13,071</u>	<u>22,852</u>
收益總額	4,374	5,407	13,071	22,8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086	–	12,086
	<u>–</u>	<u>12,086</u>	<u>–</u>	<u>12,086</u>
分類收益	<u>4,374</u>	<u>17,493</u>	<u>13,071</u>	<u>34,938</u>
分類（虧損）溢利	<u>(591)</u>	<u>14,123</u>	<u>18,864</u>	<u>32,39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6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3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8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8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04)
中央企業開支				(1,919)
				<u>94,970</u>
除稅前溢利				<u>94,970</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189	–	–	18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的虧損淨額	–	(78)	–	(78)
利息收入	4,547	1,304	13,450	19,301
股息收入	–	2,806	–	2,806
	<u>4,736</u>	<u>4,032</u>	<u>13,450</u>	<u>22,218</u>
收益總額	4,736	4,032	13,450	22,2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42,106)	–	(42,106)
	<u>–</u>	<u>(42,106)</u>	<u>–</u>	<u>(42,106)</u>
分類收益	<u>4,736</u>	<u>(38,074)</u>	<u>13,450</u>	<u>(19,888)</u>
分類溢利(虧損)	<u>710</u>	<u>(45,298)</u>	<u>(6,693)</u>	<u>(51,28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48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2,6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89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9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43)
中央企業開支				<u>(35,569)</u>
除稅前虧損				<u>(111,424)</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185	4,338
— 其他	1	2
	<u>2,186</u>	<u>4,340</u>
手續費收入	92	145
登記過戶費收入	71	64
其他	307	842
	<u>2,656</u>	<u>5,391</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撇銷壞賬	—	(1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6,355
匯兌虧損淨額	(1,022)	(3,6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48	—
	<u>(774)</u>	<u>12,64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45	1,528
孖展融資之利息	1,361	733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359	415
	<u>2,865</u>	<u>2,67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53	6,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87
	<u>6,219</u>	<u>6,797</u>
其他開支		
業務發展開支	316	1,304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066	1,020
財務資料費用	943	844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354	308
保險	599	708
投資交易成本	631	2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50	4,626
銷售物業及設備之開支	–	7,999
營銷開支	282	7,122
其他經營開支	2,882	3,458
其他稅項開支	–	12,319
	<u>8,823</u>	<u>39,969</u>

7.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240
所得稅開支	—	240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94,982</u>	<u>(111,664)</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183,233,139</u>	<u>6,175,571,469</u>

附註：

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乃由於假設於期內獲行使將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若干股份，乃由於假設於期內獲行使及發行將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約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購置及出售物業及設備約55,000港元及106,572,000港元)。

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671,167	859,342
於美國上市		151,476	68,048
	(a)	822,643	927,390
股本證券－非上市	(a)、(b)	378,126	468,776
遞延首日虧損	(c)	75,220	75,220
		453,346	543,996
非上市投資基金	(d)	133,120	–
		1,409,109	1,471,386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擬持有作長期戰略用途之投資。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一間私營公司（「公司A」）之7.58%（2024年12月31日：7.88%）股權、另一間私營公司（「公司B」）之17.81%（2024年12月31日：17.81%）股權及另一間私營公司（「公司C」）之14.90%（2024年12月31日：14.90%）股權。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公司C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公司A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於公司B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及於公司C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22,853,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8,760,000港元）、128,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及14,497,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15,42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c) 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的首日虧損指初始確認時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基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並非依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之估值技術而釐定，首日虧損應遞延並將於損益確認直至(i)公平值獲活躍市場報價證明；(ii)估值可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iii)透過結算變現。

- (d)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16,500,000美元(相當於128,370,000港元)之成本向基金管理人認購一項基金(「該基金」)。該基金為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由於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戰略用途，故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相關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橫跨不同行業之創新型私營公司。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年利率為9.5%，每半年支付及已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於2025年6月16日，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已悉數贖回。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344,007	212,278

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Zaotos Capital Limited(前稱Hope Capital Limited)及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8.53%及24.61%權益(2024年12月31日：33.80%及25%)。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07	102
—孖展客戶	(b)	135,087	122,033
—香港結算	16(b)	—	29
—其他		2,169	2
	(a)	137,363	122,166
應收貸款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596,205	667,039
減：虧損撥備		(23,074)	(40,752)
	(c)	573,131	626,287
減：非即期部份		(889)	(3,403)
即期部份		572,242	622,88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79	25,879
	(d)	733,884	770,929

附註：

- (a) 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以若干應收賬款抵銷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4年12月31日：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871,49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85,937,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予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其中約132,48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330,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2024年12月31日：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10%(2024年12月31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計息，於本集團信貸服務下之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8個月(2024年12月31日：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餘額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其中約440,64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18,95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至8%(2024年12月31日：3%至8%)計息。來自第三方的大部分無抵押應收貸款合約貸款期介乎9個月至5年(2024年12月31日：介乎9個月至5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7,67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9,093,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u>573,131</u>	<u>626,287</u>

於2025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授出貸款總額的23%及73%(2024年12月31日：10%及41%)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信貸服務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 (d)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9,96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168,000港元)除外。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11,141	95,15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u>48,591</u>	<u>54,671</u>
		<u>159,732</u>	<u>149,823</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海外之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2,598	2,530
— 孖展客戶	(a)	50,658	29,327
— 香港結算	(b)	876	—
— 其他		<u>3,096</u>	<u>—</u>
		57,228	31,857
源自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366	627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u>21,198</u>	<u>79,800</u>
		78,792	112,28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622</u>	<u>8,688</u>
		<u>85,414</u>	<u>120,972</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或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固定年利率7.236%(2024年12月31日：固定年利率7.2%)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市值約為205,91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3,625,000港元)。

17. 計息借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u>48,289</u>	<u>49,271</u>

於報告期末，該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2024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80,39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80,3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根據貸款融資函基於還款時間表之銀行貸款到期情況(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04	4,78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865	4,670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8,362	13,324
超過五年	<u>45,970</u>	<u>62,646</u>
	<u>60,101</u>	<u>85,425</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95,0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111,7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純利主要由於(a)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66,900,000港元；(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12,100,000港元；及(c)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17,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A. 金融服務

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增加100%至400,000港元(上一期間：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11.1%至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4,500,000港元)。

B. 信貸服務

(i)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服務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服務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業務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例如持有有價值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提供大額貸款。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a)上市公司；(b)具規模業務的公司；(c)持有有價資產的公司或個人；及(d)職業為行政人員、商人或專業人士的個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貸款。換言之，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

本集團信貸服務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一個國際銀行集團積逾13年工作經驗及於金融、投資及信貸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ii)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服務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規定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度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信譽度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查。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每日通過審視每日報告監察未清貸款本息收取狀況。於滿期日，信貸委員會與借款人會以電話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作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而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如有借款人要求延期還款時，信貸委員會將要求經理及會計部透過公開可得資料(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新聞媒體等)確定並審視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如無公開可得資料，信貸委員會將要求各有關借款人提供其最新財務資料。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行動計劃基於個別逐案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所提供已質押資產是否具備足夠價值，及借款人有否提出真誠和解方案。

倘已質押資產的市場價值跌至低於未清貸款金額，本集團會要求借款人增加已質押資產。倘借款人能向本集團提供真誠和解方案，本集團可考慮壓住暫不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藉以節省法律費用及時間。

(iii)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業務有18名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而應收貸款總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為573,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26,300,000港元）。

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共132,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共7,300,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2024年12月31日：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10%（2024年12月31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計息，並有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8個月（2024年12月31日：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

餘額440,6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1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8%（2024年12月31日：3%至8%）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351,2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9個月至1年，86,0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超過1年至2年及3,4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4年12月31日：介乎9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特別推廣方式及臨時安排基準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利率（低至年利率3%）。該利率以特別推廣方式提供以維持與信貸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之借款人的友好關係。

於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利息之收入為13,1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0%。

(iv) 五大借款人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為13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22.7%），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合共為418,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72.9%）。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報告期間來自此分部之收入為17,500,000港元（上一期間：負收入38,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回報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本集團之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5年 6月30日之 持股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之 持股百分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之 總資產之 概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表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 （股份代號：2066）	314,234,000	13.42%	152	19,588	—	11.8%	1,993,427	392,793
非上市股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Future Capital」）	3,750	17.81%	—	(128,000)	—	8.1%	750,000	270,000
—Zaotos Capital Limited（「Zaotos Capital」） （前稱Hope Capital Limited）	720	28.53%	—	—	—	8.6%	358,880	285,974

於報告期間內，有關投資之表現及前景載列如下：

1. 盛京

盛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根據盛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盛京資產總額人民幣11,227.76億元，貸款及客戶墊款總額人民幣5,005.92億元；經營收入人民幣85.77億元及純利人民幣6.43億元。

根據盛京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盛京宣佈(i)就以每股1.32港元收購所有其已發行H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ii)就以每股人民幣1.20元收購所有其已發行內資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及(iii)擬議撤回其H股之上市地位。要約及撤回上市地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2. Future Capital

Future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房地產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市場對降息的預期可能會帶來整體經濟反彈的正面跡象，進而刺激租賃需求。

從長遠角度而言，Future Capital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3. Zaotos Capital

Zaotos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Zaotos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香港政府正致力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並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引更多新資金到港，從而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

從長遠角度而言，Zaotos Capital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Zaotos Capital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22,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22,200,000港元增加3.2%。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入為4,400,000港元（上一期間：4,7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之收入為17,500,000港元（上一期間：負收入38,1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類之收入為13,1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95,00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111,700,000港元)。報告期間錄得純利主要由於(a)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66,900,000港元;(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12,100,000港元;及(c)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17,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54港仙及1.54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81港仙及1.81港仙)。金融服務分類之虧損淨額為6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純利7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之純利為14,10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45,3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類之純利為18,90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6,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183,233,139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3,327,9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217,8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183,7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036,2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0.51港元(2024年12月31日:0.49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鉅額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孖展貸款21,2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9,8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48,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9,3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為80,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80,400,000港元)。孖展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5年6月30日之總市值為205,9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3,6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固定年利率7.236%(2024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固定年利率7.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2024年12月31日: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5,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82,4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525,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3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5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9.1（2024年12月31日：7.1）。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借貸48,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9,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其權益總額之百分比顯示）為1.5%（2024年12月31日：1.6%）。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3,800,000港元及80,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前景及企業策略

2025年的外部環境仍然複雜且充滿挑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近期實施關稅措施以及利率長期高企的滯後效應，繼續抑制全球經濟增長、貿易及投資流。本地方面，得益於股市反彈，香港經濟於2025年上半年溫和增長。然而，零售銷售出現萎縮，反映本地消費情緒低迷。

面對有關狀況，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警覺且靈活的方針，以應對未來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將持續發揮專業優勢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在保持保守立場的同時，本集團將時刻留意市況，把握以合理估值收購優質資產或業務的良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2025年全年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及波動。憑藉資產負債表狀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以及對風險及投資採取嚴謹態度，本集團可安然應對各種挑戰並把握新興機遇。我們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確保長期穩定及增長的同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重大交易

自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18,479,000股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股份，總代價為254,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5月2日之公告。

報告期間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間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繼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23名（2024年12月31日：2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以及不定額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仲良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